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市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湘市监知〔2021〕18号），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市局领导高度重视，决定与县（市）区、园区在全市联合开展一次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项行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高度重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高质量发展非常重视，非正常专利申请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进行了严厉查处。各县（市）区、园区若出现较多数量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将会进行严格处罚，并全国通报，势必会对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特别是知识产权工作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请高度重视这次专项行动，按照要求认真应对、逐个核查、积极整改、排除隐患、消除影响。

二、做好调查

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排查出来的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清单），认真调查并核实清单中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申请人电话、联系人名称、联系人地址、联系人电话、代理机构名称、第一代理人姓名、案情说明等事项），收集相关信息。特别是要核实清单中列出的“案情说明”情况的真实性，一经核定，一律认定为非正常申请。否则，确实为正常专利申请的，则要求专利申请人及代理机构提供充足理由和证明（要足以证明专利申请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申请专利目的正当的理由和证据，特别是实用性理由和证据要能充分说明不属于清单中指出的“案情说明”情况，且申请专利的目的应该是保护技术创新而不是其他），证明主要包括专利申报前的图纸、照片、实验材料、检测报告、鉴定书、效果材料等足以证明申请人从事了研究试验、技术方案确实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取得了专利说明书所述的真实效果（即实用性）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充足理由和证明材料的一律认定为非正常申请。

对于没有委托代理机构的，要调查是否请了中介机构帮助申请专利，并将相应中介机构信息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收集好。

三、督促整改

对于核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要认真督促整改。

1. 撤回。要督导专利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对尚未审结的专利申请尽快撤回，消除影响。

2. 整改。要求专利申请人写出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总结报告，相关专利代理机构（中介机构）和签名代理师提交整改报告，报告要包括总结经验、承认错误、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出现方案等内容。

3. 追款。对于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予以追回。

四、总结防范

做好调查、督促整改工作总结。填写好非正常专利申请调查整改情况表、收集好相关证明材料及信息、写好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要写清楚调查、督促整改情况，分析发生非正常申请的原因，总结经验和不足，拿出下一步应对措施，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出现。情况表、证明材料、总结报告电子版及纸件在2021年3月25日前报送市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五、协助查处

进一步协助市局开展下一步查处工作。对主动及时撤回专利申请、消除影响和认真配合县（市）区、园区调查、整改的，市局将建议并协助省局对相应单位和个人从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对没有充分理由证明是正常专利申请又不及时撤回的、不配合县（市）区和园区调查整改的、特别是最终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批评的等，市局将建议并协助省局对相应专利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中介机构）、专利代理师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据《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从重处罚。

附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排查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清单
2. 非正常专利申请调查整改情况表

联系人：龙青春， 电话： 07348813162

电子邮箱： 369145284@qq.com



附 1：国家知识产权局排查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清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排查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清单

序号	批次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省份	申请人城市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电话	联系人名称	联系人地址	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代码	代理机构名称	第一代理人姓名	案情说明	县市区

注：清单具体内容将按照省局要求，单独发给各县（市）区、园区。

附 2：非正常专利申请调查整改情况表

非正常专利申请调查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对“清单”中的各事项核实情况	非正常专利申请确认	专利撤回日期	资助金额(元)	追回资助金额(元)	专利代理机构或中介机 构名称及联系方 式	专利代理机构或中介机 构整改报告情况	确实属正常专利申请的 理由及证明材料情况	备注